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0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滕翠金、王婉芳、吕德伟、孙红霞、杨洪军：

经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原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2019年11月12日，皇氏集团对《合伙协议》进行披露，但未披露《补充协议》。直至2023年11月21日，皇氏集团才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 （二）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当期半年报、年报披露不准确

一是 2021 年半年报和年报披露不准确。2021 年，皇氏集团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完美在线）、浙江必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必耀）与供应商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杭州远传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下游业务对应的技术服务业务，在该业务中，完美在线和浙江必耀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皇氏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皇氏集团 2021 年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二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报和年报披露不准确。2022 年和 2023 年，皇氏集团在开展的部分奶粉、白糖贸易业务中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皇氏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皇氏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2024 年 4 月 26 日，皇氏集团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分别调减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报、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506.11 万元、9,379.46 万元、32,403.91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皇氏集团董事长及总裁黄嘉棣、时任副总裁杨洪军、时任财务负责人滕翠金、时任财务负责人孙红霞、现任财务负责人吕德伟、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是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皇氏集团、黄嘉棣、滕翠金、王婉芳、吕德伟、孙红霞、杨洪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防范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皇氏集团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对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公司目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是在2023年11月收到诉讼材料时才知悉《补充协议》，同时进行了披露，二审重点就该《补充协议》的有效性、法律性质等关键问题提起上诉，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